八、其他材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潢川县工业大道等相关路段绿化养护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 ：

1. 潢川县工业大道等相关路段绿化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45 人 ， 营业收入为 8015.10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2960.43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。

2.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，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。